

泉州市泉港区应急管理局文件

泉港应急〔2025〕72号

泉州市泉港区应急管理局关于注销隆鑫集团 (福建)有限公司等2家企业危险化学品 经营许可证的通知

后龙镇、山腰街道办事处应急办，隆鑫集团（福建）有限公司、
泉州市拓正化工科技有限公司：

经组织排查，隆鑫集团（福建）有限公司、泉州市拓正化工
科技有限公司等2家企业持有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已过有
效期，且未办理延期手续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
(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)第七十条之规定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有关行政许可的注销手续：（一）

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。”经研究决定，注销隆鑫集团（福建）有限公司、泉州市拓正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等 2 家企业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。注销后，企业所持有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正、副本作废。

附件：注销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企业名单



泉州市泉港区应急管理局

2025 年 9 月 12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附件

注销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企业名单

序号	企业名称	经营地址	经营范围	负责人	许可证号	有效期	备注
1	隆鑫集团（福建）有限公司	泉州市泉港区祥云中路（原南北三路）西侧 隆汉大厦	甲苯、1，2-二甲苯、1，3-二甲苯、1，4-二甲苯、苯、环己酮、硫磺、甲醇、氢氧化钠、环己烷、苯乙烯[稳定的]、苯酚、1，3，5-三甲苯、甲基叔丁基醚。* 过硫酸钠、硫酸、盐酸、偏钨酸铵、硫酸镍、氨、五氧化二钒、连二亚硫酸钠、二甲胺[无水]、氢、氢氧化钠、丙烯、次氯酸钠溶液[含有效氯>5%]、正丁醇、1，2-二氯丙烷、1，2-环氧丙烷、环氧乙烷、甲醇、甲醛溶液、正磷酸、氯化钡、三氯化铁、四氢呋喃、碳化钙、乙炔、1，4-二羟基-2-丁炔、邻苯二甲酸酐[含马来酸酐>0.05%]、液化石油气、氧[压缩的或液化的]、磺化煤油、过氧化氢溶液[含量>8%]、硝酸、水合肼[含肼≤64%]、氯酸钠、硝酸钠。*	蔡勇狮	闽泉港危经 〔2015〕000003 (换)号	2022/8/12- 2025/8/11	有效期 届满未 延续
2	泉州市拓正化工科技有限公司	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分区山腰街道聚福社区新民街6号世贸璀璨星城二期2幢1102室		吴镇辉	闽泉港危经 〔2022〕000009 号	2022/9/7- 2025/9/6	有效期 届满未 延续

抄送：区市场监管局，区公安分局。

泉州市泉港区应急管理局

2025 年 9 月 12 日印发